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地址為		
為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 <b>茲委任特別股東大會</b> (「大會」) <b>主席</b> <sup>3</sup>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0年11月15日( 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 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就 案投票。	按下列指示考点	<b>憲及酌情通過召</b>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4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定義見日期為2010年10月29日的通函 (「通函」))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日期: 2010年月日 股東簽署 <sup>7</sup>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註項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4. 重要事項: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述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決定投票。
- 5. 本決議案的説明僅為概要。全文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阜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登記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簽立本代表委任 表格時必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8.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 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首位登 記並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 視為已予以撤銷。
-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